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 执行和监控实施办法

大民校发〔2017〕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效落实《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和监控标准》，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和监控标准》执行。重点是强化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各要点的落实、督查和监控，有效促进相关标准与制度的贯彻和落实，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和各项办学目标的达成提供有效保障。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机构是校长办公会，其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职责是：

1. 审定学校有关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2. 审定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和相关教学、教学建设与教学评价标准；
3. 审定本科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措施与制度。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学

校学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1. 审议有关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2. 审议本科人才培养和相关教学、教学建设与教学评价等标准；
3. 审议本科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措施与制度；
4. 对质量建设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审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调整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管理机构是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协调全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工作，组织落实学校的质量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与各教学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
3. 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向学校提出质量管理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4. 收集、推介各教学单位与相关职能部门质量管理的经验和典型做法；受理质量管理的投诉，组织处理投诉事项，检查监督教学质量保障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整改和改进落实情况；
5. 负责采集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实施机构是学校的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与发展需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工作任务或工作计划，并做好落实工作；

2. 根据监督的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第七条 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由全校师生、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和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实施。有以下几种监督形式：

1. 日常监督：每个工作机构都要设立兼职质量监督员，负责对本单位执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2. 定点监督：由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本科教学的质量控制点进行定点监督；

3. 定期监督：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根据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建设需求，定期组织开展监督和检查；

4. 公众监督：学校开通各种渠道，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公众监督。

第二章 质量标准与管理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管理的主要责任人为校长，主要内容有：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专业设置；

教育教学研究。

第一节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

第九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明确学校的定位和办学思路，明确教学中心地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保证相应的“人、财、物”的投入。执行单位为党委（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

第二节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 教务处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即总体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2. 各教学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总体要求，依据社会经济及民族地区发展需要，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课程教学标准等；

3. 教务处根据总体人才培养要求及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组织制定本科教学关键环节工作标准，全面规范本科教学；

4.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总体人才培养要求和教务处规定的教学环节工作标准，制定本单位各教学环节工作标准。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制（修）订的人才培养总体要求、本科教学关键环节工作标准，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需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

后，由所属单位领导班子会审定。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会同学校督导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相关教学环节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督导组负责本单位人才培养标准和相关教学环节标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节 专业设置

第十三条 专业设置责任人为校长，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协助校长做好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执行单位为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

第十四条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根据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负责组织制（修）订学校专业设置规划，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在执行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修）订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新专业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完成新专业申报材料，并负责向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报送；

2. 开展对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意见，指导各教学单位进行专业布局规划和调整。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做好申报新专业必要的准备工作；

2. 根据社会的发展需求，做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的专业设置规划，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意见及新专业的初审意见。

第四节 教育教学研究

第十八条 教学研究的责任人为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民族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各教学研究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统筹和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教学研究和管理。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条 各执行单位要依据国家有关人才培养政策和要求，根据国家和社会以及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应的人才培养标准、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标准等方面的研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对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进行认真审议，对符合学校和本单位人才培养需求，能够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研究成果要采纳和有效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校教学督导负责对学校教学研究成果采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负责对本单位的教学研究成果采纳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教学资源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学资源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师资队伍管理；教学经费管理；教学设施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信息资源管理；教学学术资源管理；社会资源管理。

第一节 师资队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师资队伍管理的责任人是分管人事的校领导，由组织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监督机构为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负责进行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本科教学师资队伍建设需求和建设内容，满足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发展需要；
2. 强化教师政治素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形成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
3. 以本科教学需求、专业建设为重点，做好师资队伍培训、引进、选拔等各项工作；
4. 做好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有效落实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制度；
5. 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教师发展；
6. 有效实施科学合理的、有利于调动教师投身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以及教学为导向的评价与考核制度。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需求，加强教学管理干部建设，做好选拔、考核、任用及调整等工作；
2. 做好教学管理干部队伍进修、培训和业务能力的提高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教学任务，配合人才工作办公室做好主讲教师资格审核工作；
2. 按年度、按单位审核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并做好反馈；
3. 配合人才工作办公室做好外聘教师审核工作；
4. 做好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贯彻落实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规定；
2. 做好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3. 认真贯彻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和主讲教师的有关规定，并做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应对师资队伍是否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做好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信息做好改进工作，并对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出建议。

第二节 教学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学经费管理的责任人是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由计划财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审计处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建立和完善教学经费优先保障本科教学和教学建设的工作机制；

2. 在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时，注重向本科教学和教学建设倾斜，保障经费及时到位，且逐年增长；

3. 每年年终公布本年度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之和的比例，公布教学经费投入的增长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经费预算进行实施。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要认真做好教学经费的审计监督工作：

1. 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查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确保教学经费用于本科教学；

2. 审查本科教学经费逐年增长情况，满足各项教学需求情况；

3. 审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审计处审计结果，做好经费预算调整和使用的改进工作。

第三节 教学设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学设施管理主要包含教学及行政用房、图书馆、体育场、实验设备及仪器、教学辅助设施等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教学设施需求计划管理责任人为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提出教室及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实验室用房及教学实验设备、体育场及体育设施、教学辅助需求等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分配给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实验设备与设施的管理责任人为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执行：

1. 按照学校教育教学需求，配置实验设备和实验仪器；

2. 抓好实验设备和设施的管理，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提高利用率。

第三十九条 教室及教学行政用房、实验场所与场地、体育场所与场地、辅助教学的场所与场地的维护责任人为分管后勤的校领导。后勤管理处具体执行：

1. 根据上述场所及场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相应的维修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2. 做好对上述场所及场地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第四十条 计划财务处应保证本科教学设施建设及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位。

第四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与教辅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对归属本单位的教学设施的日常检查、管理和维护，保障本单位本科教学需求；

2. 需要学校或相关部门解决的事项，需及时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提出需求和维修计划。

第四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及各教学单位对教学设施使用情况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纳入日常教学检查范围，确保各项教学设施满足教学要求。

第四十三条 武装保卫部对各部门及各教学单位的安全进行检查。

第四节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教学基本建设管理的校级负责人是分管本科教学和国有资产的校领导，教学单位的负责人是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由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具体监督。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承担的主要职责有：

1. 制（修）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对专业建设进行管理；

2. 制（修）订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标准；

3. 有效推进教材建设工作，满足本科教学需求；

4. 制（修）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组织、指导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需求，有效推进实验室建设：

负责组织制（修）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

负责定期检查和指导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建设工作；

对实验室建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第四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应保证所需经费按时到位。

第四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按学校建设总体要求，制定措施，认真实施专业建设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建设管理、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和实验室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满足本单位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保障需求。

第四十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会同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教学单位做好以下定点监督工作：

1. 检查教学基本建设所需经费到位情况；

2. 检查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情况，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3. 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等建设效果进行评价；

4. 将以上各项监督结果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第五节 信息资源管理

第五十条 信息资源管理的责任人是分管信息化建设的校领导和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由信息化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图书馆、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具体

执行。

第五十一条 信息化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并对信息资源建设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网络资源平台建设管理,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校园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校园网络高效、安全可靠;
2. 负责指导各教学单位和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3. 协助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开展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图书馆负责学校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管理工作,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需求,制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管理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
2. 组织实施文献资源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由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进行监督。

1. 负责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并做好网络平台课程的建设和维护;
2. 负责网络教学平台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3. 负责各教学单位网络平台使用情况的统计、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网络教学资源的使用和网络课程建设工作，由教务处进行监督。

1. 将本单位网络课程（在线课程）纳入课程建设体系，加强网络课程建设管理；

2. 对本单位网络课程（在线课程）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在执行本项目中应保证所需经费按时到位。

第六节 教学学术资源管理

第五十七条 教学学术资源管理责任人为分管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教务处监督。

第五十八条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在教学学术资源管理方面，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相应措施，鼓励教师吸纳优秀本科生参加自己的科研项目，培养本科生的学术研究能力；

2. 鼓励教师利用学术资源平台指导本科生开展科研能力训练，力争在质与量上得到提升。

第五十九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鼓励和推动各教学单位加大科研实验室对本科生的开放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科研实验平台对本科生的培养作用。

第六十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的要求，充分为本科生参

加学术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1. 要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吸纳本科生参加科学技术研究，并做好相应的指导工作；

2. 要加大科研实验室对本科生的开放力度，为培养本科生科研素质与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3. 鼓励教师将最新的科研成果纳入本科教学活动。

第七节 社会资源管理

第六十一条 社会资源管理责任人为校长，由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教务处、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党委（学校）办公室监督。

第六十二条 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应制定相应章程，充分发挥校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作用，挖掘校友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及建设发展服务。

第六十三条 招生就业处积极开展优质生源和少数民族生源基地建设工作，有效提升生源质量。

第六十四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校企合作、校内外实践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或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形成政府、行业和学校互动的长效发展机制。

第六十五条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基地建设，共建合作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十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制（修）订对外合作办学和学生交流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的合作办学机制。

第六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按学校相关要求，制定具体措施，积极与行业和企业开展合作，落实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培养过程管理

第六十八条 培养过程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培养方案管理；招生工作管理；日常教学管理；学风建设与管理；课外教育管理；学生发展过程管理；教学档案管理。

第一节 培养方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培养方案管理的责任人为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七十条 教务处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提出体现培养目标、满足本科教学质量要求的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原则上学校本科培养方案每四年修订一次；

2. 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和变更程序；

3. 组织各教学单位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并按照审核程序组织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4. 公布专业培养方案，并予以监督执行；

5. 收集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总结，为下一次修订提供依据。

第七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按学校制（修）订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制（修）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征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校内外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后，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由教务处统一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并颁布实施；

2. 采取有效措施，广泛收集本单位各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加以分析、总结，并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正，按照培养方案变更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检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否适应社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需求，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节 招生工作管理

第七十三条 招生工作的责任人为分管招生的校领导，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进行监督。

第七十四条 招生就业处会同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学校发展规划，制订本科招生计划；

2. 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计划，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3. 重视优质生源和少数民族生源基地建设，形成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保证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4. 做好录取工作。

第七十五条 宣传部要做好招生宣传内容的审查，并配合招生就业处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七十六条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应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出现错误及时纠正，并报告负责纪检监察的校领导。

第七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招生就业处指导下，应做好本单位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第七十八条 招生就业处、卫生所和各教学单位，在新生报道后，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定点复查，将复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对复查中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的处理意见上报负责招生的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纪检监察处对复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节 日常教学管理

第七十九条 日常教学管理的责任人为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学校教学督导负责监督。

第八十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控中心在执行教学常规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修）订教学工作标准、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包括教学检查规定、考试管理制度和规定、学生选课规定、学生学籍管

理规定等，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2. 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工作标准、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检查结果报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

3. 强化教学管理，加强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等工作，确保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能力的达成；

4. 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体系建设，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加强过程管理和答辩、考核管理，使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符合工作规范的要求；

5. 加强课内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课程、进课堂、进工作室，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第八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要求，会同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2. 推进校、院两级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

3. 有效推进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

4. 强化创新创业工作室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工作室在校、院两级创新创业体系中的作用；

5. 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6. 建立创新创业全员培养机制，做好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第八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控中心在教学过程监控中，应做好以下各项监督工作：

1. 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人才培养标准、教学标准、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教师执行教学进度的情况，教师按课程表教学的情况，每学期开学、期中和期末进行教学检查的执行情况，考试管理和考场纪律情况，任课教师是否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等；

2. 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情况，包括：实践教学内容，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实验室开放情况，对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环节的计划落实情况，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要求等。

第八十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会同校督导在日常教学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并收集校领导、学校教学评估与督导专家的听课意见；

2. 负责教师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监督与检查；

3. 负责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教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工作；

4. 将检查结果及提出的整改措施反馈给各有关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八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日常教学管理工作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做好任务的分解和落实；

2. 认真做好人才培养标准、教学工作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做好监督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认真整改；

3. 认真做好教学建设工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等，为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创造有利条件；

4. 依据教学工作内容与教学工作评价标准，做好各项教学关键过程任务的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等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和整改；

5. 认真抓好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确保学校确定的各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任务得到贯彻和落实，并取得一定效果；

6. 充分发挥本单位教学督导和教师同行评价的作用，认真做好教学督查工作；

7. 认真抓好教风建设，做好教师培养和教师教学工作，确保本单位师德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提升；

8. 认真抓好学风建设，建立课内外相结合的育人体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生学业指导，确保学生学习态度端正，方向明确，认真有效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9. 按照教学档案建设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节 学风建设与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风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人是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由学生处及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校教学督导监督。

第八十六条 学生处在学风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促学风和日常管理促学风专项活动；

2. 了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针对学生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出现的问题加强教育引导；

3. 按照学校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和服务；

4. 配合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做好学情调查分析，利用调查分析结果，及时有针对性的进行教育引导。

第八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在学风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学风建设政策及制度，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2. 认真做好本单位学生学业指导体系建设，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和服务；

3. 有效开展学风教育、学风管理活动，本着立德树人的思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形成奋发向上的学风氛围。

第五节 课外教育活动管理

第八十八条 课外教育活动内容包括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

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体育锻炼等。由宣传部、校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体育教学研究部及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负责监督。

第八十九条 校园文化建设由宣传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制定校园文化建设方案，提升校园文化品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第九十条 校团委在课外教育活动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负责制定社团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学校社团进行管理，丰富社团内容，组织好社团活动，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2. 建立和完善社团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各类社团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成果通报等。

第九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在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有效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丰富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学科竞赛的管理并贯彻实施；
2. 完善考核与评价方法，有效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学习效果。

第九十二条 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应紧紧围绕提升大学生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认真组织开展课内外素质教育

活动，并配合校团委、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做好各项课外文体活动的指导工作。

第九十三条 体育教学研究部按教学单位开展学生课外体育训练指导工作，丰富体育训练内容，加强对课外指导工作的考核并建立相应考核制度。

第九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课外教育计划和活动要求，根据学科及专业特点，积极开展文化与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活动等，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品质，并做好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六节 学生发展过程管理

第九十五条 学生发展过程管理的责任人为分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要内容有：学生学业指导与服务，就业指导与服务。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负责监督。

第九十六条 教务处对学生发展过程管理，应承担的工作有：

1. 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建立学业指导体系，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学校学业指导各项措施得到贯彻和落实；
2. 建立学业预警制度，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提醒。

第九十七条 学生处在执行学生学业指导和服务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学校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履行相应职责，指导学院学生工作开展学业指导帮扶工作；

2. 组织做好各学院学生工作学业指导的督查工作。

第九十八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执行学生指导和服务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制度，面向全校学生有效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

2. 加强心理健康咨询教师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心理健康咨询能力；

3. 做好心理健康咨询教师的考核和考评工作，确保心理健康咨询教师能够有效胜任并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工作。

第九十九条 招生就业处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就业方面的规定，制定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各项措施，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并贯彻实施；

2. 组织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就业咨询等服务；

3. 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提交分析报告；

4. 做好校内就业市场的管理和校外就业市场的拓展工作；

5. 制（修）订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指标，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汇总调查结果，提交分析报告。

第一百条 各教学单位在学生发展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认真组织开展学业指导工作，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学校及本专业相关学业要求及进程要求，按照不同学生的特点，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进程修读计划；

2. 根据学校要求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

3. 对学生在学习及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帮扶；

4. 负责对学校提出学业预警的学生进行跟踪指导，确保绝大多数学生不掉队，提高学习质量。

第七节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教学档案管理的责任人为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学校档案馆和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控中心负责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教务处在教学档案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修）订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

2. 指导各教学单位按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教学文件归档与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做好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基础档案资料和教学建设、教学运行管理等教学管理档案的归档与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档案馆、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控中心应做好以下各项监督工作：

1. 教学档案归档的及时性，管理的规范性和齐备性；
2. 管理手段的科学性，查找和利用的便利性；
3. 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务处。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督、分析和改进

第一百零五条 教学质量监督、分析和改进的主要内容有：教学质量监督，质量分析，质量改进。教学质量监督、分析和改进的监督负责人是校长。

第一节 教学质量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质量监督的责任人为校长，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协助校长做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主要由各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学校督导、教学单位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信息员具体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在教学质量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查体系，形成分工合作、灵活高效的教学督查制度，并得到贯彻落实；
2. 会同学校教学督导开展有效监督活动；
3. 建立有效信息收集制度，建立健全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完成教学信息收集工作；

4. 建立学生评价教学工作制度，有效开展学生评价教学的相关工作；

5. 从事教学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零八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应建立日常教学检查机制，做好以下工作：

1. 期初检查：对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室、教学设备及课程安排、课程准备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准备工作到位，满足教学要求；

2. 期中检查：制定期中检查工作方案，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各项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各个教学环节执行落实情况和相应的工作效度；

3. 期末检查：对期末考试环节进行检查，主要对考试考核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4. 试卷检查：按教学大纲要求对试卷进行检查，主要对试卷考核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检查；

5. 毕业设计（论文）检查：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和要求进行检查，包括毕业生选题情况、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检查和质量抽查等，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6. 专项检查：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求，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方式对教学工作的相关环节开展专项检查。

第一百零九条 校教学督导在质量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工

作：

1. 按学校工作需求和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开展相应教学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反馈工作；

2. 深入教学一线，掌握和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相应的课堂教学评价工作；

3. 巡视、检查实习、实验及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并将结果及意见及时反馈给教务处；

4. 根据需要可以查阅教师教学文件，考试试卷、教学单位档案资料；

5. 向学校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主要说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第一百一十条 各教学单位在质量监督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健全本单位内部日常教学工作及管理工作的质量监控系统；

2. 对本单位执行教学质量保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在本单位内部解决；

3. 对各种监督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持续改进。

第一百一十一条 教学评估的责任人是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在教学

评估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制（修）订各项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
2. 根据学校教学建设需求，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单位工作评估等；
3.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迎评和相应的教学建设工作；
4. 将评估结论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并检查各教学单位的整改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评估中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评估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自评工作；
2. 根据反馈的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改进工作，并报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第二节 质量分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质量分析的责任人是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情况分析。由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招生就业处、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在质量分析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修）订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分析指标体系；
2. 制（修）订大学生学习情况分析指标体系；

3. 负责教学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工作，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 定期向教务处、教学单位反馈或通报教学评价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招生就业处在质量分析项目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生源分析工作；

2. 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3. 完善社会对毕业生满意情况评价制度；

4. 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及相关教学单位。

第一百一十七条 教务处要认真梳理、归纳和分析收集到的各种教育教学信息，根据学校发展需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按年度形成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工
作要点，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对教育教学检查、评估和学生与教师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找出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

2. 组织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实施。

第三节 质量改进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质量改进项目的责任人为校长，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具体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在质量改进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自行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好记录，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措施，报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备案后进行整改；

2. 针对定期监督、定点监督和公众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报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备案后进行整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应对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制定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按年度将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关于落实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的情况，报教学质量监督、分析和改进的监督负责人。

第六章 奖 惩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要求，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要求，对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要求予以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和监控标准

附件：

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和监控标准

一、质量标准与管理要求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 【1.1】	学校定位与规划 【1.1.1】	校长	党委（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	明确学校定位；研究和制定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教育思想观念和办学思路；明确教学中心地位，定期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审定本科教学工作有关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议题。	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校发展规划	定位准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相一致，与时代特征相适应，与学校发展实际相符合。
	教育思想观念 【1.1.2】						规划科学合理：学校发展目标明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等准确体现。
	教学中心地位 【1.1.3】						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符合时代特征，遵循高等教育和民族高等教育规律，办学思路清晰，质量意识强。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2】	总体要求 【1.2.1】	校长	教务处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总体要求，即总体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学校学术委员会	培养方案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工作思路清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运行有序；教学资源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发展；学生对学校教学服务及教师教学效果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2.2】	校长	教学单位	按照人才培养总体要求，依据社会经济及民族地区发展需要，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课程教学标准等。	学校学术委员会、本单位学术委员会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	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符合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符合专业定位和服务社会以及民族地区发展的需要。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1.2】	教学关键环节工作标准【1.2.3】		教务处	根据总体人才培养要求及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组织制定教学关键环节工作标准，全面规范本科教学。	学校学术委员会	本科教学相关标准	工作标准涵盖了教学工作的各个教学关键环节，对规范教学工作、保证教学目标的实现具有指导作用。
	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总体人才培养要求和教务处规定的教学环节工作标准，制定本单位各教学环节工作标准。	本单位学术委员会	本单位教学相关标准		
专业设置【1.3】	专业规划【1.3.1】	校长、 分管本科 教学学校 领导协助	教务处	制（修）订专业设置规划。	学校学术委员会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调整 和新增专业	专业设置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定位、区域战略产业发展需要；专业布局与结构合理，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教务处		制（修）订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组织对各教学单位申报的新专业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完成新专业申报材料，并负责向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报送；开展对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调研工作，提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意见，指导各教学单位进行专业布局规划和调整。				
	教学单位		根据新专业申报的有关规定，做好申报新专业必要的准备工作；根据社会的发展需求，做好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p>教育教学研究 【1.4】</p>	<p>分管本科 教学的校 领导</p>	<p>教务处、 教学单位</p>	<p>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统筹和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教学研究和管理。</p>	<p>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p>	<p>教育教学 研究成果</p>	<p>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方法、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建设与评价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有效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校本科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p>
		<p>民族高等 教育发展 研究中心 各教学研 究中心</p>	<p>结合本研究中心的工作任务，依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确定的任务与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p>	<p>校教学督导、 教学单位教 学督导</p>		
		<p>教务处、 教学单位</p>	<p>对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进行认真审议，对符合学校和本单位人才培养需求，能够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研究成果要采纳和有效组织实施。</p>			

二、教学资源管理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师资队伍管理 【2.1】	师资队伍管理 【2.1.1】	分管人事 校领导	人才工作 办公室、 教师教学 发展中心	在师资队伍建设中，明确提出本科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内容，满足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发展需要；强化教师政治素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形成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的良好氛围；以本科教学需求、专业建设为重点，做好师资队伍培训、引进、选拔等工作；做好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有效落实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管理制度；有效实施科学合理的、有利于调动教师投身本科教学的积极性以及教学为导向的评价与考核制度。	学校学术 委员会	师资队伍数量 和结构；主讲 教师队伍；实 验教师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满足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生师比、专任教师和主讲教师等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满足教学需要；师资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科（专业）、学缘结构合理，发展趋势好；师德师风建设有成效；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标准的要求；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教务处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教学任务，配合人才工作办公室做好主讲教师资格审核工作；按年度、按单位审核正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配合人才工作办公室做好外聘教师审核工作；做好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			
			教学 单位	贯彻落实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规定；做好本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认真贯彻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和主讲教师的有关规定，并做好考核工作。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师资队伍管理 【2.1】	师资队伍管理 【2.1.1】	分管人事 校领导	教学质量 评价与监 控中心	对师资队伍是否满足本科教学需要、保证本科教学质量做好监督工作。	教务处	师资队伍 结构与数量	确保学校师资队伍满足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学要求。
	教学管理 队伍 【2.1.2】		组织 人事部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需求,加强教学管理干部建设,做好选拔、考核、任用及调整等工作;做好教学管理干部队伍进修、培训和业务能力的提高等工作。	学校学术 委员会	教学管理 队伍结构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满足服务教学的需要;教学管理队伍稳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对教学质量提高起到促进作用。
教学经费管理 【2.2】	教学经费 使用 【2.2.1】	分管财务 校领导	计划 财务处	建立和完善教学经费优先保障本科教学和教学建设的工作机制;在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时,注重向本科教学和教学建设倾斜,保障经费及时到位,且逐年增长;每年年终公布本年度教学日常支出占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之和的比例,公布教学经费投入的增长情况。	审计处	教学经费使用 及增长情况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生均教学经费达到教育部标准,能保持持续增长;教学经费分配方式和比例科学公开合理,使用效益逐年提高。
			教学单位	按经费预算进行实施。			
	教学经费 监督 【2.2.2】		审计处	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查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确保教学经费用于本科教学;审查本科教学经费逐年增长情况,满足各项教学需求情况;审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教学设施管理 【2.3】	教学设施需求计划 【2.3.1】	分管本科 教学学校领导	教务处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提出教室及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实验室用房及教学实验设备、体育场及体育设施、教学辅助需求等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分配给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教学质量评价与 监控中心	教室设施;实 验室及实验设 备、仪器等设 施。	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维护正 常,能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室 用房及设备仪器满足人才培 养需要。
			教学单位 教辅部门	及时向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需求和维修计划			
	实验设备 与实施 【2.3.2】	分管国有 资产校领 导	国有资产 管理处	按照学校教育教学需求,配置实验设备和实验仪器;抓好实验设备和设施的管理,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提高利用率。			
			分管后勤 校领导	后勤管理 处			
	教学与辅 助教学的 场所场地 维护 【2.3.3】	分管后勤 校领导		教学单位 教辅部门			
教学设施 经费 【2.3.4】			分管财务 校领导	计划财务 处	保证本科教学设施建设及维修所需资金按时到 位。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2.4】	专业建设管理 【2.4.1】	分管教学 校领导	教务处	制（修）订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对专业建设进行管理。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新办专业、特色专业	建设目标明确、规划合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新办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设施等教学条件满足教学需要；培育专业特色，形成在省内及国内有影响力的优势专业；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具有促进和支撑作用。
			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专业建设与管理。			
	课程建设管理 【2.4.2】		教务处	制（修）订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标准。		课程建设管理	建设思路清晰、计划合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课程评价体系完整、合理，注重考试（考核）方法的改革；课程教学大纲符合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教学方法多样化，教学手段信息化程度高；各类课程如双语教学课程、网络教学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和校企合作课程的建设成效明显。
			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课程建设与管理。			
	教材建设管理 【2.4.3】		教务处	有效推进教材建设工作，满足本科教学需求。		教材选用	教材选用整体水平高，使用效果好；教材供应满足教学需要。
			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教材建设与管理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 【2.4.4】		教务处	制（修）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措施、管理办法与建设标准；组织、指导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开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与落实	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满足人才培养要求；有一定数量的支持培养模式改革的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和 创新训练中心及工程实践基地。
			教学单位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2.4】	实验室建设管理【2.4.5】	分管资产学校领导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组织制（修）订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指导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建设工作；对实验室建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实验室建设规划与落实；实验设备运行与利用；实验室开放情况	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措施，管理规范，符合人才培养要求；仪器设备运行与维护正常，利用率高；管理机制先进，并形成一定数量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有制度保障措施，并满足教育部相关规定。
信息资源管理【2.5】	信息资源建设规划【2.5.1】	分管信息化建设学校领导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信息资源建设规划，对信息资源建设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信息资源建设规划	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具有前瞻性。
	校园网络【2.5.2】		网络及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校园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校园网络高效、安全可靠；负责指导各教学单位和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协助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开展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园网建设与使用	校园网络资源、现代教育技术资源能保障教学、科研需要。
	文献资源【2.5.3】		图书馆	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需求，制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管理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文献资源建设管理工作。		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与使用	文献信息资源满足教学、科研和学生学习需求；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教育部标准；文献信息资源使用效果好、利用率高；管理手段先进。
	网络教学资源【2.5.4】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教务处	负责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和维护，并做好网络平台课程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网络教学平台使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各教学单位网络平台使用情况的统计、监督和检查。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	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有一定规模、利用率高；教学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到位、运行效果好。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信息资源管理【2.5】	网络教学资源【2.5.4】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各教学单位	将本单位网络课程（在线课程）纳入课程建设体系，加强管理；对本单位的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教务处	网络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	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有一定规模、利用率高；教学应用软件系统配置到位、运行效果好。
教学学术资源管理【2.6】	本科生参加科研【2.6.1】	分管学科与科研校领导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学单位	吸纳本科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指导本科生开展科研能力训练。	教务处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及学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情况	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本科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取得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
	科研实验室开放【2.6.2】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学单位	加大科研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力度，为培养本科生科研素质与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科研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梳理与本科生利用情况	
社会资源管理【2.7】	校友资源【2.7.1】	校长	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	制定相应章程，充分发挥校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作用，挖掘校友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及建设发展服务。	党委（学校）办公室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	积极探索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形成政府、行业和学校互动的长效发展机制；社会资源拓展、社会捐赠等工作措施得力，取得一定效果。
	生源【2.7.2】		招生就业处	开展优质生源和少数民族生源基地建设，有效提升生源质量。			
	社会及国际资源【2.7.3】		教务处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校企合作、校内外实践教学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的办学模式或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形成政府、行业和学校互动的长效发展机制。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社会资源管理 【2.7】	社会及国际资源 【2.7.3】	校长	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负责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基地建设,共建合作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	教务处	利用社会资源的数量与质量	各类合作办学社会资源结构合理,数量满足人才培养要求,能够在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制(修)订对外合作办学和学生交流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的合作办学机制。			
			教学单位	按学校相关要求,制定具体措施,积极与行业和企业开展合作,落实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的各项工作。			

三、培养过程管理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培养方案管理 【3.1】	分管本科教 学校领导	教务处	提出体现培养目标、满足本科教学质量要求的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原则上学校本科培养方案每四年修订一次；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审核和变更程序；组织各教学单位制（修）订专业培养方案，并按照审核程序组织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公布专业培养方案，并予以监督执行；收集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总结，为下一次修订提供依据	校学术委员 会（教学指 导）	培养方案原则 性意见；各专 业人才培养方 案	培养方案符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方案制订规范，并适时修订；管理规范，执行严格。
		教学 单位	按学校制（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制（修）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征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或校内外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后，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并颁布实施；采取有效措施，广泛收集本单位各专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加以分析、总结，并对存在问题加以改正，按照培养方案变更程序进行相应调整。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招生工作管理 【3.2】	分管招生 校领导	招生就 业处	根据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下达的招生指标和学校发展规划,制订本科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计划,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重视优质生源和少数民族生源基地建设,形成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保证生源质量不断提高;做好录取工作。	监察处	生源质量 分析报告	招生计划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重视优质生源和少数民族生源基地建设,形成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的措施,保证生源质量不断提高。
		教学单 位	在招生就业处指导下,应做好本单位的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宣传部	做好宣传招生内容的审查,并配合招生就业处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招生宣传方案	招生宣传符合学校宣传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符合学校招生要求,符合学校实际情况。
		纪检监 察处	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出现错误及时纠正,并报告负责纪检监察的校领导	负责监察 校领导	招生规程	符合国家和学校各项招生规定和要求,无违纪违规行为。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日常教学管理 【3.3】	教学常规管理 【3.3.1】	分管本科教学 校领导	教务处、 教学质量评价 与及监控中心	制（修）订教学工作标准、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包括教学检查规定、考试管理制度、学生选课规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工作标准、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检查结果报分管本科教学校领导并反馈给相关教学单位；强化教学管理，加强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等工作，确保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能力的达成；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体系建设，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加强过程管理和答辩、考核管理，使毕业设计（论文）各项工作符合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强课内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内容进入人才培养方案、进课程、进课堂、进工作室，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校教学督导	教学检查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各教学单位执行情况；理论教学环节检查、实践教学环节检查，考试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成绩管理情况、毕业设计检查	教学检查制度、学生评教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教学运行正常；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理论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各项工作符合工作规范要求；课表编制科学、合理；考试管理制度严密、安排有序、处理公正；成绩管理及时、准确、规范；毕业设计各项工作符合工作规范要求。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日常教学管理 【3.3】	教学常规管理 【3.3.1】	分管本科教学 校领导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校、院两级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有效推进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工作室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工作室在校、院两级创新创业体系中的作用；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建立创新创业全员培养机制，做好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校教学督导、教学单位督导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效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落实情况。
			教学单位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做好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做好人才培养标准、教学工作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做好教学建设工作，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和教学条件建设等；依据教学工作与教学工作评价标准，做好各项教学关键过程任务的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等工作；抓好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确保学校确定的各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任务得到贯彻和落实，并取得一定效果；发挥本单位教学督导和教师同行评价的作用，认真做好教学检查与督查工作；抓好教风建设，做好教师培养和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确保本单位师德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得到有效提升；抓好学风建设，建立课内外相结合的育人体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生学业指导，确保学生学习态度端正，方向明确，认真有效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按照教学档案建设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校教学督导	标准执行、制度落实、教学监督检查与查情况等。	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专业与课程建设标准、课程教学文件和教学规章制度。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日常教学管理【3.3】	教学过程监控【3.3.2】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人才培养标准、教学标准、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教师执行教学进度的情况，教师按课程表教学的情况，每学期开学、中期末进行教学检查的执行情况，考试管理和考场纪律情况，任课教师是否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等；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的情况，包括：实践教学内容，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比例，对毕业设计（论文）、实践环节的计划落实情况，实践教学内容和体系是否符合本科教学质量要求等。	校教学督导	领导听课反馈、教师同行听课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和学生课堂学习情况；课堂教学信息收集表、实验教学开出情况、实践教学情况、毕业设计质量检查。	教学管理规范；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听、评课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课堂教学秩序良好；学生评价好。实验室制度健全，措施得力，开放度高；实验开出率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达到教育部规定要求；专业能力训练、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有组织、有计划；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范，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高。
学风建设【3.4】		分管学工校领导	学生处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促学风和日常管理促学风专项活动；了解掌握学生学习情况，针对学生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出现的问题加强教育引导；按照学校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和服务。配合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做好学情调查分析，利用调查分析结果，及时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学风建设文件和落实情况；学生违纪与处理；学风建设专项活动；学生座谈会；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	有清晰的工作思路，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得力的管理队伍，有浓厚的学习氛围；学生上课出勤率高，作业完成率高，考纪考风良好，考试合格率高，学位授予率高；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完善。
			教学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学风建设政策及制度，根据学校规定和要求开展学风建设工作；认真做好本单位学生学业指导体系建设，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和服务；有效开展学风教育、学风管理活动，本着立德树人的思想，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形成奋发向上的学风氛围。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课外教育活动管理 【3.5】	分管宣传 校领导	宣传部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方案,提升校园文化品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党委(学校) 办公室	校园文化 建设方案	校园文化氛围浓厚、活动丰富、品质高、有特色。
	分管学工 校领导	校团委	负责制定社团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学校社团进行管理,丰富社团内容,组织好社团活动,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建立和完善社团活动的考评和奖励机制,负责各类社团活动的统计、资料收集和成果通报等。	教学质量评 价与监控中 心	社团活动年度 工作计划;社 团活动考评和 奖励制度;社 团活动统计及 成果。	社团活动有具体落实措施,活动丰富,学生参与率高,考评及奖励机制健全,活动效果好,成果显著。
		大学生 素质教育 中心	紧紧围绕提升大学生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认真组织开展课内外素质教育活动,并配合校团委、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做好各项课外文体活动的指导工作。			
	分管本科 教学学校 领导	大学生 创新创业 教育中 心	有效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丰富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学科竞赛的管理并贯彻实施;完善考核与评价方法,有效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学习效果。	教学质量评 价与监控中 心	大学生创新创 业训练计划执 行情况,学科 竞赛参与及获 奖情况;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性高,项目质量高;指导教师和经费落实到位;有一定数量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奖励;学生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创新精神。
		体育教 学研究 部	按教学单位开展学生课外体育训练指导工作,丰富体育训练内容,加强对课外指导工作的考核并建立相应考核制度。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学生发展过程管理【3.6】	学生指导与服务【3.6.1】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教务处	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建立学业指导体系,确定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学校学业指导各项措施得到贯彻和落实;建立学业预警制度,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提醒。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学业指导服务情况;帮扶制度;学业预警制度;学业情况。	学生的学习、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工作规范,学生满意度高。
			学生处	按照学校学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履行相应职责,指导学院学生工作开展学业指导帮扶工作,并做好督导工作。			
	就业指导与服务【3.6.2】	分管学工校领导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	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制度,面向全校学生有效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加强心理健康咨询教师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心理健康咨询能力;做好心理健康咨询教师的考核和考评工作,确保心理健康咨询教师能够有效开展并胜任心理健康咨询工作。		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学生心理健康疏导工作细致,心理健康咨询教师队伍素质高,学生满意度高。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学生发展过程管理【3.6】	就业指导与服务【3.6.2】	分管学工校领导	招生就业处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就业方面的规定,制定就业指导与服务的各项措施,加强就业指导工作并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就业咨询等服务;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及时上报、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提交分析报告;做好校内就业市场的管理和校外就业市场的拓展工作;制(修)订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指标,开展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汇总调查结果,提交分析报告。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分析报告;社会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较好,科学统计分析学生就业情况和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有跟踪调查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和社会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工作制度。
教学档案管理【3.7】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教务处	制(修)订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指导各教学单位按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教学文件的归档与管理工作。	档案馆、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教学档案资料	归档及时,档案齐全,管理规范,方法先进,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
			教学单位	应根据学校教学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做好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基础档案资料和教学建设、教学运行管理等教学管理档案的归档工作。			

四、教学质量监督、分析和改进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教学质量监督 【4.1】	教学监督 【4.1.1】	校长、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协助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建立和完善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查体系，形成分工合作、灵活高效的教学督查制度，并得到贯彻落实；会同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有效监督活动；建立有效信息收集制度，建立健全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完成教学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学生评价教学工作制度，有效开展学生评价教学的相关工作；从事教学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学校教学督导	教学督查制度落实情况；教学监督情况；教学信息收集情况；学评教情况	校、院两级教学督查体系完善，执行严格；监督活动开展有效果；定期收集教学信息并进行反馈；学评教制度完善且落实到位。
	日常教学检查 【4.1.2】	校长、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协助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对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室、教学设备及课程安排、课程准备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准备工作到位，满足教学要求；制定期中检查工作方案，按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各项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各个教学环节执行落实情况和相应的工作效率；对期末考试环节进行检查，主要对考试考核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按教学大纲要求对试卷进行检查，主要对试卷考核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检查；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和要求进行检查，包括毕业生选题情况、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检查和质量抽查等，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求，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方式对教学工作的相关环节开展专项检查。	学校教学督导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试卷检查情况；教师教学文件、毕业设计检查情况；教学环节抽查情况（包括授课、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等）。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各项措施执行严格；教师教学文件、教学环节、试卷、毕业设计等检查工作规范有序；各项检查结果反馈及时并有整改建议；对整改结果进行监督并能够持续改进。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教学质量监督 【4.1】	日常教学检查 【4.1.2】	校长、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协助	教学单位	健全本单位内部日常教学工作及管理工作的质量监控系统；对本单位执行教学质量保障项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在本单位内部解决；对各种监督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并持续改进。	学校教学督导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试卷检查情况；教师教学文件、毕业设计检查情况；教学环节抽查情况（包括授课、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等）。	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各项措施执行严格；教师教学文件、教学环节、试卷、毕业设计等检查工作规范有序；各项检查结果反馈及时并有整改建议；对整改结果进行监督并能够持续改进。
	教学评估 【4.1.3】	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教学单位	制（修）订各项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根据学校教学建设需求，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单位工作评估等；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迎评和相应的教学建设工作；将评估结论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并检查各教学单位的整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评估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自评工作；根据反馈的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做好改进工作，并报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	校内教学评估	教学评估工作（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专项评估等）系统化、制度化；有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明确的评估程序；运行良好。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质量分析【4.2】	人才培养质量分析【4.2.1】	分管本科 教学学校领导	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	制（修）订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分析指标体系；制（修）订大学生学习情况分析指标体系；负责教学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工作，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定期向学校、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反馈或通报教学评价信息。	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	学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分析报告；大学生学习情况分析报告；教师评学情况分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生源分析报告、毕业生调查分析报告；分年度教育教学情况分析报告等	数据收集及时，信息处理科学，分析清晰，评价客观，反馈及时，建议有效。
	招生就业处		做好生源分析工作；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完善社会对毕业生满意情况评价制度；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反馈给教务处及相关教学单位。				
	教务处		认真梳理、归纳和分析收集到的各种教育教学信息，根据学校发展需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按年度形成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工 作要点，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实施。				
	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对教育教学检查、评估和学生与教师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找出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组织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实施。				

续表

保障项目	责任人	执行人	执行内容	监控人	质量监控点	监控质量标准
<p>质量改进 【4.3】</p>	<p>校长</p>	<p>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p>	<p>对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自行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好记录，需要整改的，应提出整改措施，报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备案后进行整改；针对定期监督、定点监督和公众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报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备案后进行整改。</p>	<p>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中心</p>	<p>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的落实；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p>	<p>纠正和预防措施切实有效、落实到位，持续改进的效果显著。</p>